

酒與社會

高醫名譽教授 阮綜合醫院顧問 沈柏青醫師

打開報紙平面媒體幾乎每天都可看到酒駕意外，不但少年人甚至連執法的警察人員以至藝界名人酒駕飆車，不但與自己生命開玩笑，亦把他人生命安全當兒戲，實在可悲亦可恨。為何如此？制法不嚴乎？道德觀沉淪乎？記得40多年前留日期間，常在急診室看到日本警察拿一氣球狀物體要受傷者吹氣，測試酒精濃度，同時到處可看到「要開就不喝、要喝就不開」的標語，尤其在校園裡是百分百絕對禁酒的。更甚者若有家庭宴客，來客駕車赴宴，回程若不為客人叫車，若被警察抓到則主人、宴請人與酒駕者同一論罪。更有一招，把喝酒者的醜態，如脫光衣服、謾罵等的錄音影帶在酒醒後提供來保外的親朋好友或上司共同觀賞，據說效果不錯，因為酒駕者當場無地自容。最近幾年來日本因經濟低迷，而藉酒消愁者日增，因此具備公務員資格者，只要酒駕被抓，馬上撤職。一般平民只要酒駕被抓，則罰款日幣50萬(約台幣20多萬)，只用重典是否可完全解決這些社會問題嗎？但確實有其嚇止效果。

由於喝酒全世界一年約有250萬

人(WHO)急性中毒因而死亡，另一方面因嗜酒而導致各種疾病與外傷者不計其數，這是由動物實驗亦可得的同樣結果。最近因代謝症候群與嗜酒合併而得肝硬化甚至肝癌有增加的趨勢，同時因酒引發的慢性胰臟炎亦同時有增加的趨勢，而且與各種癌症之發生、精神疾病、乃至於自殺者之增加亦有關連。由此道來難道「酒真的只有百害而無一利」嗎？在社會生活上喜慶喜酒是常見的友情與熱情的「潤滑劑」，只要不過量適度的品嚐好酒，如紅酒應是人生生活品質上抗拒壓力的良方。

稱酒為「百害之首」但紀元前醫聖希波拉底斯且稱酒為「最美味的藥」，科學上少量喝酒者無論男女心臟疾病之死亡，特別是虛血性心疾死亡以及腦血管疾病死亡、腦梗塞死亡等，比完全滴酒不沾者低，因少量的酒能使良質的膽固醇增加，血小板凝集功能的抑制或者是精神壓力的減輕，而多量喝酒者適得其反，使血管疾病之死亡率上升。總之合乎健康的品酒，水準在哪裡？標準在哪裡？可能因人而異，因此而永難定論吧！